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2018/2019

第一季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 ACS · 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本集團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有關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導致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 由於復活節假期適逢櫻花盛開季節，故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日本旅行團銷售表現(就參團人數及售價而言)出色；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日本沖繩及台灣開始爆發麻疹，構成客戶對前往受影響國家旅遊的意欲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導致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包括黃金週假期)的收益減少；及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地接成本、機票成本及營運航班產生之不可退回的有關款項上升致使銷售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irbare.com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20%，涉及現金代價為 600,000 港元。Airbare.com Limited 是一間初創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元搜尋引擎業務，用戶可透過該引擎(i)搜尋有關機票的資料；(ii)同時瀏覽眾多預訂功能選項及比較價格；以及(iii)引導用戶找到相關服務供應商以完成預訂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業績錄得應佔虧損為約 33,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作為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並按發售價認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者股份」)。此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投資者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 0.36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27,770,000 股，而公允價值收益約 139,000 港元並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入賬。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亦相信投資將提供業務發展機會，而投資對象將為本集團日後之戰略發展提供了互補之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85.7	4.9	5.7	121.2	14.2	11.7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2	0.2	不適用	0.6	0.6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1.2	1.2	不適用	2.1	2.1	不適用
總計／整體	87.1	6.3	7.2	123.9	16.9	13.6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1.2百萬港元下降2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部份所論述參團人數減少及售價下跌所致。旅行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的5.7%，主要由於(i)售價下跌；(ii)地接成本、機票成本以及航班產生不可退回之有關款項增加而致使銷售成本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本集團營運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遊。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以及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保險公司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減少；及(ii)網絡代理競爭激烈致使銷售鐵路車票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遊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章及印刷版雜誌等傳統廣告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以及因銷售交易減少而引致信用卡收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代表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部份所論述有關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所產生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以及(ii)一般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0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收益及毛利」部分所述的原因導致毛利減少約10.6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及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與代言人的合作，透過電視旅遊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 繼續(i)評估及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ii)改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iii)考慮發展流動應用程式；
- 不時推出新路線(包括與航空供應商合作開發包機航程及／或包機航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之旅遊體驗；及
- 開拓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得以成長及邁步向前。

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的業務實體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 (「陳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披露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072	123,893
銷售成本	5	(80,821)	(107,030)
毛利		6,251	16,86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80)	(24)
銷售開支	5	(4,515)	(5,415)
行政開支	5	(10,759)	(10,087)
經營(虧損)/溢利		(9,203)	1,33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1)	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37)	1,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61	(33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876)	1,022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89)	1,042
非控股權益		(87)	(20)
		(7,876)	1,02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8	(1.90)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	56,667	11,371	25,618	97,656	601	98,257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虧損	-	-	-	(7,789)	(7,789)	(87)	(7,8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17,829	89,867	514	90,3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	69,166	11,371	34,876	119,413	622	120,035
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溢利	-	-	-	1,042	1,042	(20)	1,0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69,166	11,371	35,918	120,455	602	121,057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85,701	121,192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221	562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1,150	2,139
	87,072	123,893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以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31	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430)	(1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	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9	-
	(311)	(3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0)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溢利經(抵免)/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43,171	61,991
機票成本	37,510	44,819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2,427	2,499
— 設備租金	107	95
廣告及宣傳	1,774	2,189
信用卡費用	958	1,2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5,339	5,384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28	336
— 其他僱員福利	123	65
	5,790	5,785
董事福利及權益	1,204	1,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555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21	4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4	6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4	275
其他	1,367	864
	96,095	122,532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3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2)	(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	2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抵免／(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68	(660)
遞延所得稅抵免	1,293	325
	1,361	(3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7,789)	1,0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90)	0.26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上)。

1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淑薇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HCM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CS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705	705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61	89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2,240	2,547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647	629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04	1,64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4	17
	1,718	1,660

1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上)。